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723號

原告 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銘輝

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富資本控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
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被告之正確名稱及其法定代
理人之住居所暨其人別資料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
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
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
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
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
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
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
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
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
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中記載被告為「喬富資本控股管理
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經本院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
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顯示查無該公司，此有上開查詢服務網頁
截圖在卷可稽（如被告已變更名稱，原告應以更正後之名稱
為被告，併此敘明）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該公司究是否為法
人，有無當事人能力不明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應予補
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

01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許慈翎